

臺南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須
知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評定災歉成數，應就受災耕地之通常生產情形及附近未受災害同<u>種類作物</u>生產情形比較估定之。</p>	<p>十一、評定災歉成數，應就受災耕地之通常生產情形及附近未受災害同地目等則之作物生產情形比較估定之。</p>	<p>為配合內政部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正式廢除地目等則制度，採同種類作物為查估基準，以利比較估定，爰予修正。</p>